

资深虚拟币玩家数十万资产半小时蒸发

一个专门窃取虚拟币的团伙近日被判刑

本报记者 蓝莹 温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叶戈 通讯员 刘亚 章洁 张臻

温州鹿城居民卓某怎么也没想到,自己也算是在虚拟币圈摸爬滚打多年的“老江湖”了,竟会栽在看似寻常的兑换交易中。当他将数十万元虚拟币存入“官方钱包”后,仅仅半小时,账户便被洗劫一空……

近日,这起利用伪造知名钱包软件、诱骗用户存入巨额虚拟货币后实施盗窃的案件尘埃落定。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,主犯刘某因犯盗窃罪、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,数罪并罚获刑并处罚金,5名同案犯盗窃罪获刑并处罚金。



检察官提审犯罪嫌疑人

“老江湖”中招: 高额诱饵下的“官方”陷阱

作为资深玩家,卓某有着较高的安全意识,常年研究骗局案例,平日里也会将助记词(可用于访问加密货币钱包的单词,是虚拟货币钱包的重要密码)脱机保存。

2023年3月,虚拟币交流群里一个名为“露露”的人发来好友申请。她自称是某知名钱包推广商,承诺以高于市场价兑换京东E卡。对此,卓某将信将疑,扫描了对方提供的二维码下载应用,发现确为某知名钱包软件。

之后,卓某通过多次小额兑换泰达币(一种将加密货币与法定货币美元挂钩的虚拟货币)测试其可靠性,“露露”均兑现承诺,给他换了京东E卡。正是这一次次“测试”,让卓某放松了警惕。随后,“露露”抛出“先给卡再转币”“零风险”的承诺,彻底瓦解了他的防线。卓某将全部资产转入该钱包,又借款数十万元收购泰达币充值,打算大赚一笔。

然而,操作完成仅半小时后,卓某就发现钱包内的泰达币不翼而飞,“露露”也彻底“失联”。意识到受骗,卓某立即报警。

抽丝剥茧: 究竟是“帮手”还是“主谋”?

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,经提取卓某的

手机发现,“露露”提供的二维码并非来自钱包官网。该软件外观功能与官方版高度相似,也具有完整功能,但在使用过程中却自动连接可疑服务器,疑似盗取了卓某的钱包信息。结合可疑服务器租赁人注册的相关信息,公安机关锁定并抓获服务器租赁人刘某,以及负责钱包软件下载二维码推广的工作室人员李某、邓某、方某等5人。

2023年7月27日,刘某在湖南长沙落网,现场查获手机、电脑、助记词纸条及现金。同日,李某、邓某、方某等人相继被抓获。同年9月,案件移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审讯中,工作室成员承认在互联网上以“高价兑换京东E卡”为诱饵,诱导用户下载使用该钱包并充值大额泰达币,但均否认参与实际盗窃,声称盗币系刘某所为。刘某则辩称自己仅为“上家”租赁服务器和域名,对窃取虚拟币毫不知情。

刘某是否如其所述仅仅只是“帮手”?检察官注意到关键点:刘某租赁了数十台服务器,却对其用途避而不谈,声称自己“不知情”。这些服务器成为查明主谋和作案手法的关键突破口。

面对新颖作案手段和庞杂证据,检察官学习互联网专业知识,引导侦查机关通过侦查实验、代码解包等方式,厘清服务器与涉案钱包软件的运行逻辑。慢慢地,一张为盗币精心编织的服务器“大网”浮出水面。

面。

“我们通过审查客观证据发现,刘某随身查获的电脑中有租赁服务器、域名所使用的邮箱、手机号码使用痕迹,后又经过多项数据对比,刘某收到李某通知用户存钱以后,往往在一分钟内,虚拟币就已经被转移了,有时甚至不足25秒。”检察官介绍,众多客观证据指向作为钱包助记词的掌握者,刘某是整个队伍的“主谋”,而非他自己口中所称的“帮手”。

此外,办案组审查涉案服务器记录的钱包信息数据时,新增了6起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遗漏盗币事实,通过引导侦查成功找到其中两名向异地侦查机关报案的被害人。

法槌落定: 虚拟币属财产 主犯获重刑

对刘某等人利用设置后门的钱包软件非法获取他人助记词信息,进而窃取他人虚拟币的行为,该如何定罪?检察官办案组通过检索大量案例、文献后认为,本案中的虚拟货币具有刑法中“财产”的一般特征,属于财产犯罪的对象,刘某等人窃取他人虚拟货币,应以盗窃罪定性。此外,刘某等人还非法获取了数百条他人钱包地址、助记词、余额等数据存于服务器后台,此手段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。

2024年5月,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以刘某涉嫌盗窃罪、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,李某、邓某、方某等5人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。

近日,法院二审宣判:刘某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;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;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。李某、邓某、方某等人犯盗窃罪,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,均并处罚金。

办案中,检察官全流程推动追赃挽损,引导公安机关准确甄别虚拟币权属,及时查扣涉案人员财产。最终成功追缴刘某隐匿的虚拟币8700余个,并促使其余被告人退出赃款8.4万余元。

检察官提醒:我国法律规定,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。虽然公民个人可以购买、持有虚拟币,但虚拟币钱包、交易平台多在国外,缺乏有效监管,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。不仅如此,虚拟币还易引发传销、洗钱、销赃等犯罪问题。由于新型网络侵财犯罪作案手段隐蔽且复杂,公安机关的取证工作存在较大的技术难度,即使最终抓获嫌疑人,被害人能够挽回资金损失的也是寥寥无几。因此,用户还是要增强自身的风险防范意识,守护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不满爱犬手术死亡,在网络上发布贬损言论并曝医生照

一夫妇侵犯名誉权被判删帖并道歉

《人民法院报》陶琛 王敏 杨子旋

爱犬手术期间死亡,主人小吴、小宏悲愤之下在网络平台发布“黑心店”等言论并曝光宠物医院医生照片,这究竟是合理维权还是侵权?近日,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:小吴、小宏立即删除相关侵权内容,在短视频等社交平台发布道歉视频并置顶十日;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2024年12月10日下午,小吴、小宏夫妇带因车祸受伤的法斗犬到岳阳市某宠物医院就诊。经检查,法斗犬右后腿有5至6厘米外伤,伴随皮下出血。宠物医院医生奇某建议手术缝合,并明确告知“麻醉有风险,可能导致死亡”。夫妇俩签署手术同意书后,医院按流程实施手术,不料麻醉过程中法斗犬突发呼吸困难,经抢救无效



死亡。

悲痛之余,夫妇俩认为医院存在过错,要求赔偿2万元,遭医院拒绝。医院称已尽告知义务,且无过错,并出于人道主义退还2600元治疗费。

协商未果后,夫妇俩开始在网络发声:小吴用某音号发布视频,配文“黑心店黑心老板”“曝光无良商家XX医院”,并

附上医生奇某的照片;小宏则在朋友圈呼吁“爱狗人士转发避雷”,称“七岁半的狗被这家宠物店治死,老板不道歉不赔偿”。相关内容经数十万转发,引发上千点赞和百余条负面评论,不少网友留言指责医院“没良心”。

医生奇某认为,对方在无任何责任鉴定证据的情况下,发布诽谤、侮辱性言论并

丑化医生肖像,已严重影响声誉,遂将小吴、小宏夫妇诉至法院,要求删除内容、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1万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公民有权通过网络维权,但需以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为前提。本案中,被告因爱犬死亡情绪激动可以理解,但在无证据证明医院存在过错的情况下,在网络平台发布“黑心店”“黑心老板”等贬损性言论,并附医生照片,经大量转发后被不特定公众知晓,客观上降低了原告的社会评价,已构成名誉权侵权。

关于肖像权,法院指出,被告使用医生奇某照片虽非商业利用,但结合“黑心老板”等贬损言论,已超出舆论监督合理使用范围,鉴于原告未举证实际损失,且侵权影响有限,不支持原告赔偿请求。

最终,法院判决:小吴、小宏立即删除相关侵权内容,在某音等社交平台发布道歉视频并置顶十日;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,该案判决已生效。